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苏0105破34号

申请人：王文静，女，1995年2月21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20107199502212624，汉族，住南京市建邺区艺苑村14栋57号306室。

被执行人：江苏利齐心创办公用品有限公司，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837号8幢905室。

法定代表人：杨军。

执行过程中，经王文静的申请，本院于2023年7月13日决定将江苏利齐心创办公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齐心创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3年7月18日本院对利齐心创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利齐心创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在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军，

股东为杨军（持股比例80%）、鲍桂付（持股比例20%）。经营范围：办公用品、劳保用品、日用百货、文化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服饰鞋帽、家用电器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园林工程设计、施工。目前企业登记经营状态为“存续”，公司注册地址位于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837号8幢905室。

王文静与利齐心创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经南京市建邺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宁建劳人仲案字（2022）第1655号仲裁裁决书，裁决：一、利齐心创公司支付王文静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7月25日期间工资14,725元；二、利齐心创公司支付王文静终止劳动关系经济补偿25,900元。以上两项共计40,625元。因利齐心创公司未按上述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王文静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因利齐心创公司名下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申请人亦未提供可供执行之财产线索，本院于2023年6月29日作出（2023）苏0105执990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经审查，利齐心创公司名下银行账户尚有存款，但实际控制金额不足50元。另，该公司名下在南京市无不动产、车辆登记信息，无证券、大额存款。

本院认为，依照法律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现利齐心创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第五百一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王文静对江苏利齐心创办公用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俊
审	判	员	王娟
审	判	员	张佳利

二〇二三年九月五日

书	记	员	王焱
---	---	---	----